

第一五期

善後救濟總署月報
臺灣分署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蔣署長對滬署同仁談話

略述出席聯總大會之經過

此次在美開會時，接李副署長電報驚悉賑飢潘廳長乘機失蹤，方期其平安出險，不意迄今消息杳然。

潘廳長為本署得力之同事，有志為國效力，今因公遇險，且全家在內，實為本署最大之損失，良堪悼惜。傷懷之餘，決請政府予以褒揚，以昭忠勤。

余此次出國之主要任務為接洽糧食之撫濟問題，現舉世均屬飢荒，戰後之中國及歐洲農業生產銳減，民不足食，情形嚴重，而中國狀況尤為慘重。糧食問題已非一國之間題，而為全世界的問題，聯總對於我國之情形及需要有明晰之認識，並願多多購運糧食接濟中國，而購糧之經費亦無問題。但關鍵並不在聯總，現全世界普遍缺糧，購買非易，而世界大部份之糧產十蘇聯及東歐之外一均在英、美、加三國所組織之糧食管制委員會——所謂 Combined Food Board ——統籌分配之下，暹羅、緬甸、巴西之產米亦受該會控制，而該會對中國之分配殊欠公允，一九四六年第一季，聯總借給我國之糧食，已受該會限制之影響。一九四六年第二季，原定供給我國八萬噸，經余多次交涉，現增加至十二萬噸。吾人如逕自向海外購糧，則吾人所得之配量即將如數減少，因委員會可能分配之數量僅此少許，固無論自己購買或聯總代購也。舉世產米最多者為暹羅，年可輸出米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噸，該國米商多為華人，吾人似可逕向暹羅購米，但世界之經濟情形並不若想像中之簡單，暹羅政府對於米之出口亦有限制，而暹羅農人在經濟不安之情形下，不願出售實物易取金錢，且海口運輸亦有技術上之限制，故逕自購糧並非輕而易舉。

余在美時曾與英國代表幾度交涉，表示糧食之分配極欠公允，英國所得之糧食在比例上超過中國太多，本年第二季即四、五、六三個月，英國所得之配量，與本年第一季英國所得之數約略相等。暹羅本年可以出口之廿七萬噸米糧，英國獲得廿二萬噸，中國僅得五萬噸，余表示中國希望獲得十九萬二千噸，但未商得具體結果，問題遂暫擱置。

吾人對於中國之糧食問題，除盡力向國外覓取外，本身亦應作最大之努力，國內各大都市公私宴會，浪費食物，實為不可寬恕之行為，應嚴格加以限制。否則，一面浪費食物，一面求外國援助，殊難自圓其說。此外，應迅速改善交通，俾產糧區之糧食得運往飢荒區域。

在大會中除討論糧食問題外，關於聯總預算之分配亦有所接洽。最初吾人向聯總申請九億四千五百萬美元，於時聯總僅允分配五億六千萬美金予中國。此次開會時，經再度向聯總涉，中國之配額約可增至八萬萬美元，余便肯定報告八萬萬為已確定之數字，但大概不致有何困難。關於經費之分配，吾人可不必憂慮。

此外，關於聯總工作期限問題，各國代表會有非正式之討論。照原來規定，聯總在歐洲之工作，將於今年年底結束，在中國之工作將於明年三月底結束。中國幅員廣闊，運輸困難，若明年三月即行結束，時間實太倉促，救濟工作將必半途而廢，前功盡棄，故吾人希望聯總在東方之工作期限應予延長，各方尚無異議。惟本屆大會對期限問題並無決議，將移至下屆大會正式討論。

歐美各國人士對於中國並非不同情，但對於中國之認識則甚模糊。他們並非不知中國，但由於歷史淵源文化系統及種族血統之距離，相知不深。對於中國僅有範疇而模糊之概念。此種隔膜為我國際工作者遭遇之最大困難。例如聯合國人士，論及應被救濟之國，則以中國與希臘、波蘭等國並列，自謂一視同仁應予救濟，而遺忘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多，作戰之久，損失之重，必須反覆為之說明，教育一番，始能恍然。又如杜魯門總統，鑒於中國災荒嚴重，呼籲美國人民節食，改喫白米，而忘記中國人民之日常食糧厥為白米，經提醒後，則又恍然。諸如此類，為文化上之距離所造成。以言種族及政治上關係，美洲國家人民，均為歐洲大陸之移民，其祖先為歐洲人，故對於歐洲各國關係密切，關懷亦深。美國政治家亦有以市恩於歐洲國家為爭取選民之手段者。至於宗教之關係，歐美之間亦息息相關，如意大利為天主教之根據地，美國天主教徒，時時不忘意大利，而對於中國則距離甚遠，若親若疎矣。國際間文化關係之重要，於茲可徵。中國對外之文化工作實有待一般之努力。

余甫回國，即有少數同人向余陳述工作之困難。當知現在中國人所處之時代環境。根本是一困難之環境，不徒善後救濟工作困難，國家任何部門之工作無不困難。不倣中國人則已，既為中國人，惟有面臨困難努力以克服之，除此以外，無避免困難之道。余之心境亦時時感慨環境之艱難，余負總署之責，而有關部會未必積極合作，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未必完全諒解，余之成績，因此被打折扣，此種道德責任應由有意阻撓之人負之，余義務所在，惟有盡其在我，努力以赴耳。

聯總遴選我國善救工作人員出國受訓

一、有志者均可申請

聯總當局為協助我國善救工作，並謀深造工作人員技能起見，擬遴選善救工作人員三十三人分赴國外受訓，訓練類別分農業、工礦、交通運輸、衛生、社會福利等五項，受訓期間為六至九月，茲特將總署令頒之遴選條件錄後：

- 一、須現在或將來擬在善後救濟方面主管一部份工作者。
- 二、回國後至少擔任善後救濟工作三年。
- 三、申請受訓必須因本國學習條件不足，而其申請前往受訓地處，則應為設備優良未遭受戰事重大損失之國家。

四、申請人須熟諳擬往國之語言文字。

五、體格強健。

- 至受訓時待遇，由聯總供給個人出國旅費。受訓期間在國外必需之旅費，受訓學費及學業用品費不超過四十美金，衣服津貼一百美金，每月生活津貼二百美金，此項人員名額，茲經本署與聯總商定，按前列五類平均分配，每類約六或七人，各以半數由有關部署推薦人員中遴選，半數由本署及分署推薦人員中遴選，該分署方面，如有適合前列條件之人員，擬申請受訓者可即考查推薦，每人並應附具：
- (1) 中英文申請書二份，其中須說明申請受訓類別，擬往何地受訓，受訓期間（最遲必須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底完成）。
 - (2) 中英文簡略自傳二份。
 - (3) 由申請人及分署主管簽章之回國後擔任教濟工作三年之中英文志願書一份。

(4) 分署及聯總區主任暨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對申請人之學識專長外國語等之中英文考語各一份。

(5) 由當地聯總辦事處或行總分署之醫師出具（如當地無前項機關可由衛生署登記之醫師檢驗）體格檢驗書一份。

(6) 最近半身相片二張。統於五月一日前郵寄上海本署甄審至甄審手續，將先由聯總及行總各主管業務單位會同初核，再由聯總行總聯合甄審委員會復核，復經聯總駐華辦事處凱石處長與本署同意決定後分別派遣。

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

將在華開會

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定於本年六月七日在中國開會，凡與遠東有關之聯總會員國均將派代表出席，計有中、美、英、蘇、法、澳大利亞、印度、荷蘭、新西蘭、菲列賓等十國。民國十四年，九國公約簽約國會在北京集會討論中國關稅問題，自此以後，迄無在中國召開之國際會議，此次集會可謂為歷史上在中國召開之第二次國際會議。本署蔣署長為該委員會之常任主席，聯總遠東司司長雷氏則兼任該會秘書全會地點定在南京。各國代表國名單尚未公佈，與會各國代表約可達四十人，除正式代表外尚有預備代表，顧問，及秘書隨員等。此次會議之議程，將包括：一、行總工作計劃之討論，二、聯總在遠東一般政策之討論，三、聯總援助遠東各解放國家現行計劃之檢討。會議開幕以前，各國代表擬於五月廿九日由滬出發，先赴廣州，柳州，衡陽，長沙，漢口，開封，北平，天津等地，實地考察我國各地災情。

按：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性質與聯總歐洲區域委員會相同，其主要職掌為討論有關遠東善後救濟之政策，該會得向聯總署長提供建議，惟該會之決議案須經聯總大會通過方能生效。該會一二三次大會會

先後在華盛頓，澳洲拉布斯敦，及倫敦舉行。惟嗣後該會之會議，聞均將在中國舉行云。

凱石處長宣佈

—聯總抵滬貨輪已達百艘—

五月八日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凱石宣佈：聯總貨輪抵達上海者已達一百艘，共載來物資四二三·三九五噸。此外，尚有貨輪二十二艘載物資十二萬八千餘噸，抵達其他中國口岸。總計運貨來華之聯總海輪共一百零二艘，其中九十七艘已卸下貨物四二八·一二五噸，另二十五艘正在卸貨中。聯總第一隻貨輪雖係於去年十一月來華，但自今年二月以後，始開始大批之航運，事實上每天有一艘貨輪抵華。現尚有海輪四十九艘，載物資約一九·六七一噸，正在來華途中。

聯總增設三區域辦事處

五月十日聯總駐華辦事處宣佈在安徽蕪湖，山西太原，臺灣臺北三地增設區域辦事處。聯總駐華辦事處所轄區域辦事處原有十二個單位，現已增至十五個單位。凡行總設有分署之地，聯總亦設區域辦事處，以期配合工作。

該項區域辦事處設置之地點計有：瀋陽，天津，青島，開封，鎮江，南昌，長沙，漢口，柳州，廣州，杭州，上海，及新增設之太原，蕪湖，臺北等十五地。此外，在香港，福州，錦州，南京四地尚派出辦事處共四個單位，隸屬於區域辦事處之下，以適應工作上之必要。

聯總區域辦事處之外籍職員平均在十人至五十人之間，華籍職員之數目亦約略相等。現各區域辦事處之外籍職員已達二二八名。

聯總駐臺辦事處成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為加強與行總工作聯繫起見，于行總各分署所在地多設有區域辦事處，研究該區內之政治，經濟之一般情況，受災及待振情形，以及善救工作之檢討與諮詢，該署所指派之臺灣區辦事處主任費培根氏(W. D. Fitzpatrick)於本月一日率同工作人員 Edward Paine, E. Hunt 等自滬乘機抵達臺北，隨即開始籌備組織，在本分署二樓設立辦公室本月十三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該辦事處共有職員十一人，名單如下：

W. D. Fitzpatrick—Director

A. E. Hunt—Executive Officer

Pierre GSyvain—Agri. Reha. Officer

Agnes Brown—General Medicine (for CNRRA)

M. A. Bebb—Distribution Officer

H. T. Johnson—Auditor

E. Paine—Report Officer

Charlene Rowland—Administrative Officer

Helene Reimer—Public Health

Phyllis Rainer—Administrative Asst.

Andrey Owens—Secretary

海湘海粵相繼抵臺

運來第二批救濟物資

五月一日海湘輪運到救濟物資一批計：二等麵粉一千三百四十一包，又破包二十五包。福特牌二噸半卡車六輛，三噸者二輛吉普車三輛其中一輛撥交聯總駐臺辦事處使用。汽油一百九十六大桶，機器油七桶，機油膏七听。煉乳完整者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七箱，又破箱三百一十五箱，五月九日海粵輪又運到 Weapon Carrier 二輛，吉普車四輛，(其中二輛係撥交聯總駐臺辦事處)藥品二十四件，以上兩輪所運物資均經先後接收起卸入倉。

愛護救濟物資

財部令稅局注意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濟我國之各種物資，根據我國政府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基本協定，一律免稅，各交通機構且由政院通飭予以減價運送，足見政府對救濟工作之重視，但有若干稅收人員，尙未能充分明瞭，據聞在湖南即曾有鹽務及貨物兩稅局於檢查時以鐵尖截破救濟用之麵粉餘袋，致麵粉滲漏，損失重大，經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向財政部交涉，頃悉財政部已函覆救濟總署，謂已通飭各地稅務人員注意改善。

接收軍糧移供救濟

本署前奉令接收臺灣各地可供救濟用之軍糧一千六百噸，已見上期月報。該批軍糧散在臺北，臺中，新竹，臺東，花蓮，臺南，彰化，基隆，各地倉建中，種類甚多，計有小麥，糙米，蒸米，餅干，動物油，藏儲過久，且若干倉庫建築不甚良好，致霉壞者佔極大比率，經本署抽派幹員編為數組分

往各地接收。至五月下旬大致點收完畢。其地點過於偏遠，不易前往者，經託由當地市縣政府派員代為接收，擬具使用計劃方案送署核定後散發。進行以來，尚稱順利。

至於散放辦法，約可分下列數種：

(1) 慰濟災民：凡受災較重，飢民較多之地區，均有配發，如澎湖縣因歲歉不登，民食匱乏，即由此項軍糧中配發六萬公斤左右，彰化撥五千公斤，免費散放。

(2) 工振：此為最主要處理方法，經前後舉辦者計有：

A. 臺北縣文山區之清潔掃除，橋樑復舊，防空壕填塞等工程，約共施放各種軍糧總計一二九·七〇〇公斤。

B. 臺北縣淡水區下水道清掃及道路補修等工程計糧六一·〇〇〇公斤。

C. 臺中，宜蘭市道路整修工程，計乾糧四·四一六臺斤，各種餅干九六五箱（每箱重二三臺斤）

又一九三箱（每箱三五臺斤）

D. 新竹縣水利災害復舊等工程八三九·四八四公斤。

E. 臺東縣水利工程及道路鋪修等工程計：餅干二·二〇七箱，澱粉六七六袋，甘薯粉二二二袋，

其他糧秣二二·六三三公斤。

F. 臺南工振及救濟難童：計糙米一九·四〇〇公斤，糙米一·二·一六〇公斤，餅干四十五箱。

G. 花蓮橋樑堤防道路等復舊工程：計餅干四·四九五箱麵粉七〇袋，米粉七〇袋，澱粉二二八袋。

H. 臺南水道復舊工程，計糙米五·二一七公斤，糙米三六·三六二公斤，壞米一·二四六公斤。

I. 嘉義垃圾清掃工程及餘糧散振：計糙米二·五七六公斤，糙米三二·五一五公斤，原料米八·八八八公斤，餅干七·一三四公斤。

J. 高雄修路工程及餘糧散振：計餅干八四·四四三公斤，牛奶奶餅一·〇三〇斤，麵粉二二〇公

斤，糙米五·九一八公斤，糙米六〇·六〇九公斤。

K. 高雄炸毀碼頭清理工程及餘糧散振：計小麥粉五·六七六公斤，糙米一·七〇〇公斤，乾麵包

三·二八〇公斤，代用乾麵包二·四三四公斤，餅干一·二七八公斤，糙米二一〇公斤。

至於腐壞不堪食用之糧秣，則分別檢出以極低價格售與貧苦農戶作飼料或肥料之用。

嘉義飲水無虞

本分署助修上水道竣工

嘉義市上水道，前因風水爲災，竹崎，番路，觸口等處之取入口壅塞，輸水各幹線亦不能暢流，經本分署補助興工修復，於三月八日開工，於本月六日竣工工程總價七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人工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工多係難民及失業群衆此後每日送水量將較未修前增加約一萬噸，蓄水池過濾池能擴大容量，每日送水量更可增加數千噸，對該地居民之福利裨益甚大云。

本分署救濟麵粉

分發各慈善機關團體

本分署第一批救濟麵粉九萬八千餘包，其中大部份交由省糧食調劑委員會平價配售藉以抑平糧價，其餘救濟部份之散發除撥交澎湖縣政府七百五十袋散賑貧民外多分發慈善機關團體全省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准予分配者計有十餘家，先就臺北市八家予以散賑，其數量如下：

(A) 樂生麻瘋療養院	二二·九〇〇公斤
(B) 愛愛寮	三·七八八公斤
(C) 省立救濟院	一·〇〇〇公斤
(D) 盲哑學校	一·五三〇公斤
(E) 人類之家	五一〇公斤
(F) 仁濟院	七五〇公斤
(G) 保育院	五七〇公斤
(H) 養老堂	一二〇公斤

澎湖災民福音

本分署免費散發麵粉

澎湖縣糧食一向不能自給，此次遭戰爭影響，航運停滯，兼以天旱不雨，收成歉薄，民食愈感窘困，本分署為此特撥款救濟麵粉七百五十包，委託該縣政府免費散給該縣赤貧之老弱殘廢，每人不得超過兩公斤，須憑戶籍請領，合于上項標準者，均可逕向該縣政府申請發給云。

本分署五月份工賑工程概況

- 高雄市補助復舊工程橋樑下水溝水源地等原則正在審查計劃中
- 恒春建平民住宅已先核定壹百戶造價六百二十四萬元下月底開工
- 嘉義市上水道工程已整修完工並經驗收下水道整修工程亦經核准並已開標只待契約成立即可動工
- 新竹市清掃工程業已開工其他橋樑下水道上水道及街道復舊工程亦經核准正在辦理手續中
- 彰化市市容清掃及橋樑復舊工程原則上業已核准補助在辦理手續中
- 臺南市復舊工程如自來水工程下水溝已開標在興工中
- 新竹大圳工程經派員勘察約已完成關於烏山頭及斗六之水利工程經已審核就緒並呈報總署

本分署組織DDT工作隊

出發市區工作

本分署DDT工作隊於五月三日起在臺北市分區噴射，至廿五日市區各通衢及重要機關均經普遍噴射，其間除因天雨及研究改進溶解方法停止工作外，實際噴射時間計十四天，消耗DDT粉劑五五二磅石油一七九二公斤。

分配嬰兒奶粉

劃定實驗區域

本分署為分配奶粉經劃定臺北市延平區城中區及龍山區為實驗區，所有該區域內未滿十八箇月之嬰孩均由臺北保健館分配奶粉，並派專員余亞莉組員陳清隨時赴該館指導，由五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計領奶粉孩四五七名散發奶粉一二七·五六六公分。

分配藥品器皿

核定各單位百分率

本分署依照各地人口數人口死亡率及病人數製定藥品器材分配分率如次

0.26%	省立錫口療養院
0.5%	省立樂生及松山療養院
1%	行政長官公署診療室交通處及農林處所屬事業機關附屬醫院及診所
2%	省立花蓮港醫院第一附屬醫院第二附屬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工礦處所屬事業機關附屬醫院及診所
4%	省立基隆，屏東，臺東，澎湖等醫院及高砂族流動醫療隊
6%	省立宜蘭高雄及共濟等醫院
8%	省立嘉義及新竹醫院
10%	省立臺南醫院
12%	省立臺中醫院

此外，本分署印製特種三聯處方箋發出各領藥械醫院，令於使用本署藥品時開用以一聯交病家，聯存院，一聯交著俾隨時稽查，同時並將分配該院之藥品列單分給數張，懸掛號及病房門口使病家望而知何者為本署藥品以期遏止弊端。

臺南防治虎疫

本分署派員前往協助

本分署衛生組經主任利彬與余專員亞莉於五月三日前赴臺南協助當地衛生機關防治虎疫並觀察臺中，臺南，花蓮，嘉義，高雄，新營，屏東各地衛生機構至廿一日始行返署。

撲滅害蟲增加作物生產

本分署呈請總署配撥殺蟲藥劑

本分署以臺灣年來交通阻隔，所有殺蟲藥劑無法輸入，以致作物病蟲害蔓延，損失頗大，影響作物園量甚鉅經按實際需要，電請總署配撥D，D，T，硫酸鈣，昇汞，硫酸銅，硫酸及古丁等殺蟲藥劑，趕運來臺，以供撲滅害蟲之用。

增加土肥改良品種

本分署請撥優良種籽

臺灣農業雖甚發達，但各種作物種籽多不純良，為期改進土肥增加產量起見，經商同聯總農業專家薛禮文博士擬定適合於本地風土之各種作物品種共八種，如棉花，甘藷，大豆等，電請總署撥運，將來接到後即交與當地農事試驗機關試驗，再行發給農民栽植，藉資改良。

其名稱，種別及數量如左。

10 tons of Soy bean Variety "Semihole"

1 ton of Tropical Kindzu.

500 Lbs of Yellow Sweet clover.

600 Lbs of White Sweet clover.

1 ton of Beggar weed.

50 tons of Potato Variety "Sebago".

1 ton of Cotton Seeds Long Staple West Indian perennial type,

本省漁業損失重大

本分署研討救濟辦法

臺灣四周環海，過去又經世界水產業最發達之日本統治逾半世紀由於其本身優越之地理條件與日人之積極經營，漁業有高度之發展，嗣以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大型動力漁船暨船員被徵用，及受戰事影響，漁業陷於停頓狀態，其產量由年產一萬餘噸降至一萬七千餘噸，本分署以是項漁業損失重大，除請總署核撥漁業救濟物資外，並在多方搜集有關資料俾供研究廣大救濟計劃。

本分署平署售麵粉

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

本省原為產米之區，最盛時期為民國二十七年年產量達九百八十餘萬石，故有大量之餘糧輸往日本，戰爭期間，壯丁多被徵調，致勞力不足，管理廢弛，加以空襲損害，水利失修，肥料缺乏，產量逐年減少，去年之產量為四百餘萬石，尚不足常年之一半。日本投降之後，國軍接收之前，曾一度陷於無政府狀態，日人更利用種種方法加以破壞，如將存糧拋沈海中，將米糧分散匿藏於民間等，致使我政府接收時，首即遭遇嚴重之糧食問題。益以今春旱魃作祟，春耕受害，人心浮動，糧戶不肯拋出，平民則爭相儲購，奸商復乘機囤積，以致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糧荒，故解決本省糧食問題，根本之道，在於增產，而增產之關鍵，則繫於肥料之供應，然平日糧價，安定民心，要亦為一治標之有效方策。

本署有鑒及此，提經善後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決定將本署四月上旬收到之麵粉十萬包，除留一小部施賑外，以九萬包交由本省糧食調劑委員會分發各地分支機構，核對戶籍，定量平售（數量方面限定每戶不得逾一包，每人不得逾五斤，以免商人或富戶套購，價格方面，二等粉每斤十二元，三等粉每斤十一元，四等粉每斤十元，並視市況之變化，相機調整）此項辦法開始以來業經一月，出倉麵粉已達六萬餘包，對於市場糧價已發生重大影響，茲以臺北市為例，本署麵粉於五月十二日開始應市，五月十四日一等粉之零售價格，即由每斤二十五元跌至二十二元，十六日繼續跌至二十一元，三日之間，下跌百分之十五，此種急速下跌率，實開本省光復後之紀錄。糧商見勢危殆，乃聯合操縱，擡高市價，勒粉不售，竟致一再發生批發價格高於零售價格之反常現象，例如五月二十三日一等粉批發價每斤二十三元四角，零售價二十二元，五月二十七日批發價二十五元一角，零售價二十五元，六月四日批發價二十七元，零售價二十六元，但有價無市，徒見奸商之心勞日拙而已。

此外臺北米價自五月七日到達每斤二十三元半的最高峯，以後亦即逐步下落，現已盤墳於十三元左右，估計尚有下落可能，此固由於本署平售麵粉配合，本省糧食政策所促成，食米青黃不接之窘狀遂因此而渡過難關矣。

臺灣各種重要指數比較表

民國卅五年一至五月

指數名稱	台灣銀行 發行指數	躉售物 價指數	零售物 價指數	臺北市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	文職公務員 薪津指數	臺北市中等蓬萊 米零售價格指數	臺北市工人 日工資指數
基期	民國廿六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第五期	一一月	2,192.32	4,223.0	4,849.0	3,765.4	1,535.8	5,560.0
	一二月	2,266.16	5,600.7	6,014.0	4,839.0	1,660.8	10,781.0
	一三月	2,352.00	6,689.9	7,413.3	5,758.7	1,792.4	14,330.0
	一四月	2,460.61	7,592.0	8,469.4	6,769.1	2,112.3	13,758.0
	一五月	2,982.45	9,164.3	9,695.1	7,791.6	2,112.3	17,458.0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加權總值式

類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項目	數	20	10	6	1	2	10
民國 26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 27 年	104.3	104.3	110.5	100.0	142.6	101.4	
民國 28 年	115.6	122.7	168.5	100.0	147.0	105.2	
民國 29 年	130.4	133.9	166.2	103.3	199.1	126.2	
民國 30 年	144.6	149.3	257.2	112.0	199.1	133.5	
民國 31 年	195.7	158.9	274.7	119.6	204.4	245.7	
民國 32 年	255.1	203.1	449.3	126.1	253.0	327.2	
民國 33 年	552.4	705.0	738.2	137.0	1,456.5	463.6	
民國 34 年	2,413.9	8,442.3	4,848.8	264.8	4,940.9	1,714.3	
34 年 1 月	1,450.0	2,390.5	2,592.1	179.4	2,326.1	836.6	
2 月	1,551.9	2,546.4	2,592.1	179.4	3,195.7	868.9	
3 月	1,802.5	2,836.6	3,412.5	184.8	3,668.7	1,083.5	
4 月	2,068.6	3,671.9	3,475.0	184.8	3,766.1	966.9	
5 月	2,381.5	4,155.4	3,573.7	184.8	3,930.4	1,277.3	
6 月	2,239.0	3,723.1	3,804.0	184.8	4,535.7	1,234.3	
7 月	2,389.5	3,946.5	4,149.3	184.8	4,718.3	1,346.9	
8 月	2,604.8	3,580.6	4,910.5	184.8	4,392.2	2,172.3	
9 月	2,444.6	3,148.7	4,675.0	413.0	3,956.5	2,136.3	
10 月	2,705.8	3,597.9	4,754.0	413.0	4,321.7	2,332.9	
11 月	2,840.8	3,607.7	4,859.2	428.0	4,547.8	2,621.3	
12 月	3,379.8	3,817.8	8,043.2	456.5	4,600.0	3,335.8	
35 年 1 月	3,765.4	4,509.5	7,446.9	456.5	5,679.1	3,645.1	
2 月	4,839.0	5,967.1	8,829.6	543.5	6,177.4	4,740.6	
3 月	5,758.7	7,464.5	11,961.7	543.5	6,043.5	5,279.6	
4 月	6,769.1	7,586.8	16,260.4	543.5	6,558.3	7,093.1	
5 月	7,791.6	9,343.7	18,653.1	597.8	7,525.2	7,621.4	

註 一：本表所列指數，係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遵照行政院頒發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編製。

二：本表資料係根據前臺灣總督所編統計書商工統計及該室補查及財政處商政科資料

三：自卅五年起由該室及商政科會同查編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類指數	糧食指數	其他食指數			
項 數	50	25	9	16	10	6	9
民 國 2 7 年	111.7	104.7	—	—	158.1	128.4	107.6
民 國 2 8 年	129.6	122.4	—	—	194.0	162.0	109.1
民 國 2 9 年	152.1	146.4	—	—	194.5	182.8	130.9
民 國 3 0 年	154.9	151.3	—	—	216.6	186.4	140.0
民 國 3 1 年	164.8	160.1	—	—	225.1	194.9	145.6
民 國 3 2 年	285.2	197.0	146.5	224.3	580.0	988.1	186.8
民 國 3 3 年	559.2	452.7	163.7	706.3	1,158.9	1,146.6	316.2
民 國 3 4 年	2,965.1	2,432.9	2,981.3	2,226.0	6,959.3	3,509.5	2,008.0
民 國 3 5 年							
3 5 年 1 月	4,849.0	3,577.5	4,754.5	3,159.2	9,391.0	4,678.5	6,137.0
3 5 年 2 月	6,014.0	4,729.4	8,502.0	3,659.0	11,060.0	5,828.0	6,654.5
3 5 年 3 月	7,413.3	5,455.0	10,732.0	4,232.4	16,632.6	3,868.6	8,912.4
3 5 年 4 月	8,469.4	6,035.4	11,206.5	4,785.4	12,405.2	6,897.4	10,436.6
3 5 年 5 月	9,695.1	7,529.3	14,192.5	5,705.7	22,748.1	7,335.8	10,174.8

臺灣省文職公務人員月入薪津及其指數

單位：臺幣元

民國卅五年一至六月

	委任級		委任級		委任級		眷任級		眷任級		眷任級		眷任級		各級平均				
	薪津	指數																	
民國廿六年平均 上半 年平 均	55	100	100	100	140	100	200	100	300	100	400	100	520	100	680	100	299	100	100
民國卅五年一月	1,710	3,110	1,755	1,755	1,995	1,425	3,425	1,713	3,825	1,275	4,125	1,031	5,715	1,099	6,075	879	3,578	1,536	3,765
二月	1,927	3,504	1,972	1,972	2,212	1,580	3,642	1,821	4,042	1,347	4,342	1,086	5,933	1,102	6,292	925	3,795	1,661	4,839
三月	2,095	3,900	2,140	2,140	2,380	1,700	3,810	1,950	4,210	1,433	4,510	1,108	6,100	1,173	6,400	941	4,062	1,792	5,759
四月	1,785	3,240	2,9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6,969
五月	1,785	3,240	2,970	2,970	3,630	2,593	4,620	2,310	5,610	1,870	6,105	1,526	6,699	1,288	7,491	1,102	4,863	2,112	7,792

附註 (1) 一至三月份公務員每人每月可領公米三十斤業經折合時價一併計入，惟省外公務員之眷屬津貼事關特殊，且係以國幣計算，故未計及。

(2) 基期薪水假定係現行薪級之底薪。

(3)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根據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科出版之臺灣物價指數月報第四期所載數字。

臺北市主要工人日工工資及其指數 (工資單位
臺幣錢)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五月

	紡織女工		建築工人		自來水人		機器工人		電力工人		聽 差		下 女		挑 伙		裁 縫		農 工		平 均		價 零		稻米中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工 賽	指 數	指 售 數 物	指 零 數 售 蓬 菜	指 零 數 售 蓬 菜	指 零 數 售 蓬 菜		
民國廿六年 上半年平均	—	—	145	100	—	—	133	100	135	100	40	100	20	100	230	100	120	100	140	100	151	100	100	100	100	100
各月平均	1,400	—	5,230	3,606	4,076	—	5,960	4,481	5,770	4,274	1,245	3,117	1,080	5,400	4,750	2,065	7,875	6,568	3,250	2,322	4,656	3,976	6,454	13,188		
民國卅五年 一月	1,000	—	4,000	2,758	3,500	—	5,500	4,135	5,000	3,703	—	—	—	—	—	—	—	—	—	—	3,800	3,532	4,223	5,560		
二月	1,500	—	4,500	6,103	4,000	—	6,000	4,511	5,350	3,963	—	—	—	—	—	—	—	—	—	—	4,270	3,859	5,601	10,781		
三月	1,500	—	5,500	3,793	4,380	—	6,000	4,511	6,100	4,518	—	—	—	—	—	—	—	—	—	—	4,696	4,274	5,690	18,433		
四月	1,500	—	5,650	3,896	4,350	—	6,800	4,512	6,300	4,666	1,160	2,900	1,000	5,000	4,000	1,739	8,250	6,875	3,000	2,143	5,250	4,041	7,592	13,758		
五月	1,500	—	6,500	4,482	4,250	—	5,500	4,135	6,100	4,518	1,330	3,333	1,160	5,800	5,500	2,391	7,500	6,250	3,500	2,500	5,264	4,176	9,164	17,458		

附 註：聽差及下女之工資均係以每月工資、用三十天平均計算，惟伙食例由主人另給，未計在內，故工資平均數中不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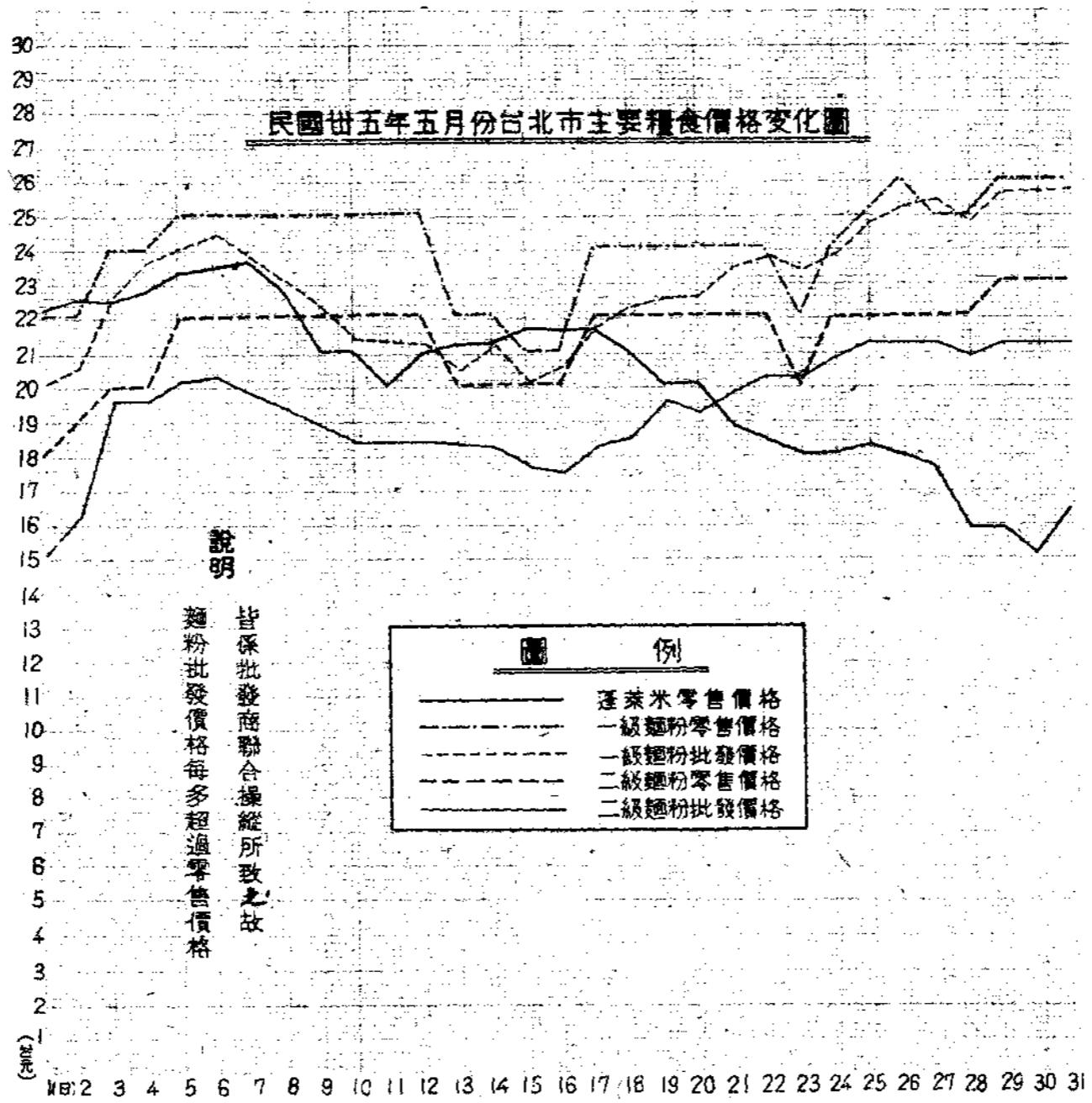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主要食糧肥料價格及其指數表

(價格單位：臺幣元)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五月

時 期	食 糧						脂 料			
	米(北部蓬萊米)		大 豆		小 麥 粉		大 豆 粕		硫 安	
	每 百 斤 價	指 數	每 百 斤 價	指 數	每 袋 價	指 數	每 百 斤 價	指 數	每 袋 價	指 數
民國廿六年 一至六月平均	11.02	100	7.88	100	4.90	100	250.83	100	105.50	100
一月	713.33	6,473	756.66	9,602	413.33	8,435	—	—	—	—
二月	1,266.66	11,494	856.66	10,871	516.66	10,544	32,000	12,757	9,330	8,743
三月	1,770.00	15,789	1,100.00	13,959	656.66	13,401	34,431	13,726	9,330	8,743
四月	1,916.66	14,670	1,233.83	15,657	566.66	11,564	29,350	11,705	18,000	17,062
五月	2,018.00	18,312	1,688.70	21,430	847.09	17,287	42,941	17,120	20,000	18,967

附註：二、三兩個月之硫安價格係配給價格。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五月份新到職人員一覽表

五月二十一日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五月份人事動態表

五月三十一日

調劑公餘生活

公餘勵進社舉行烏來旅行

烏來為臺北近郊之名勝，除有溫泉瀑布高山峽谷之天然勝境可供賞覽外，更可參觀高砂族同胞之習俗，試假日遊憩之理想佳地。本署公餘勵進社有鑒於此，爰于本月底（星期日）舉行烏來旅行，是日參加同仁計約三十餘人，分乘 Wagon Carrier 二輛，於上午八時自本署出發，沿途登山越谷，引人入勝，尤以日人經營之吊橋及大水壩等工程，使人嘆服而增警惕，行抵烏來，即往觀瀑布浴溫泉，並登高山參觀高砂族同胞生活，午後風雲變色大雨傾盆，四時許冒雨而歸，同仁等雖衣裳濡濕，然神色自若，興趣不減也。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五月份人事動態表		五月底一日	
		動態原因	備註
升職	降職	停職	辭職
陞事員用	降事員用	技薦正派	視簡察派
級委員派	降事員用		
蔡綺雲	楊繼全	張振農	郭司譽
臺灣	臺灣	南湖南縣	福建
		彰化臺灣	福建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